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试用期”不应成为“随意期”

律师：试用期员工和转正员工并无差别

据《工人日报》报道，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也进行考核的期限，是双向选择的表现。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仍有一些用人单位将试用期当作“廉价期”“随意期”，克扣劳动者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保，多次约定或任意延长试用期，甚至随意辞退劳动者。如何更好地保障试用期劳动者的权益？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试用期不缴社保？

“连续工作了4个月，公司一直没缴社保，老板和人事好像忘了这事一样。我跟老板提了一次，很快就被辞退了。”这是劳动者索华的遭遇。

2022年6月，索华入职深圳一家内容创作公司。入职前，公司与索华约定，前3个月为试用期，公司不缴纳社保，转正后缴纳。

工作至第4个月时，索华发现公司仍未为其缴纳社保，因此向老板提出异议，反被辞退。索华称要去劳动部门举报，公司才勉强答应为其补缴当月社保，并赔偿其试用期自行缴纳社保的费用。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星星介绍，用人单位应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即使是在试用期、双方‘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纳社保。”

“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试用期员工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熊星星说。



资料照片

调岗后重新试用？

实际工作中，一些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多次约定试用期。2022年3月，杨米米入职福州一家公司从事运营客服工作。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2022年6月，杨米米顺利转正。

今年1月底，杨米米被调至运营岗位，已是正式员工的她被要求重新计算3个月试用期，工资按正式员工的80%计算。

见公司如此“任性”，杨米米随即提出离职，并于今年3月底正式离职。今年4月，杨米米收到了公司发放的3月份工资，发现仍按试用期工资标准发放，随即申请劳动仲裁。通过仲裁庭调解，公司补足了杨米米今年2月和3月的工资差额，并给出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熊星星强调，这一规定与劳动者岗位无关。“无论劳动者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要求发生何种变化，用人单位都不能再次与劳动者设定试用期。”

试用期已是正式员工

记者了解到，劳动者在试用期常遇到的“坑”，还包括被任意延长试用期、任意辞退等。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此外，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熊星星指出，一些用人单位对试用期存在误区，认为试用期员工不是正式员工。“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所以在法律关系上，试用期员工和转正员工并无差别，都是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转正员工受到劳动法律法规的同等保护。”熊星星说。（陶稳）

网约车能否收“空返费”

律师：由收费规则及双方协商决定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近日，广东一女士被网约车司机以“返程难接到客”为由要求额外支付100元空返费，引发热议。“空返费”是不是应该收取，司机和乘客各执一词。

司机称空返成本高

今年国庆假期，林女士回中山老家探亲，晚上从高铁站打网约车，司机提出要求支付150元的空返费，否则拒绝载客。

林女士拒绝了这一要求，取消订单后又叫了一辆车，对方表示需要支付空返费100元。无奈之下，林女士乘坐该车并私下扫码给司机转账100元空返费。

记者了解到，有类似遭遇的乘客并不少，主要集中在从高铁站、机场出发到较远或较偏僻的目的地，以及一些跨城订单。

对此，网约车司机也有自己的说法。常在机场接客的网约车司机龚先生向记者抱怨：“跨城订单如果不收空返费，是亏本买卖。”他说自己曾接到一单200公里左右的跨城订单，如果不收空返费，来回的油费、高速费、回程空车及时间成本，支出甚至可能高于收入。

不同平台规则不一

记者查看目前市面上常用的几款网约车平台App发现，有的网约车平台明令禁止司机加价议价行为，对于跨城订单，禁止司机以各种理由要求乘

客支付订单以外的费用；也有平台规定，在规划路线中产生的过桥、过路、高速费等部分情况下，司机可以合理收取附加费。

某网约车平台相关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为避免不合理收费，其所在平台对于往来频繁、跨城订单较多的城市开通‘跨城费’收取，系统将自动计算并添加到账单中；未开通跨城费的城市，司机可以与乘客协商返程路费，但不得高于去程实际产生的高速路桥费。”

提前告知保障权益

对于“空返费”问题，东风昆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国锋认为，对于司机是否收取空返费，很多平台的规定存在模糊性，若平台明确禁止司机收取空返费，司机违规，则乘客投诉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是合法合理的。乘客在与网约车司机沟通协商后若同意支付空返费，则构成口头承诺。“结合《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网约车司机在乘客上车时明确告知需要支付空返费，如果乘客同意，则属于民事行为，要约人作出有效口头承诺，双方达成合同关系。”刘国锋说。

在永嘉信律所高级合伙人陈世欢看来，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乘客有义务支付空返费，因此是否支付空返费需要在上车前由双方进行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以取消订单。

受访专家指出，规范司机收取空返费现象，需要平台与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努力，切实维护司乘利益。

（朱林）

律师：弄虚作假获得网络捐款应退还

据《法治日报》报道，因为在大病筹款平台水滴筹发起筹款时未提供患者家庭真实的财产状况，安徽省阜阳市的罗某被法院判决全额退还捐款24.7万元，同时被水滴筹列入“失信筹款人”黑名单。近日，这一生效判决履行完毕，水滴筹将这笔款项追还到位，并分批次退还给捐款人。

罗某是为其生病的家人刘某而发起筹款的。2020年，

刘某检查出患有急性髓系白血病，同年10月18日，罗某受托为其在水滴筹发起筹款，共计筹得24.7万元。筹款结束后，发起人向水滴筹提出提现申请，承诺提现的筹款用于患者治疗、医疗欠款等。不久后，刘某因医治无效去世。

2021年，水滴筹在该案例筹款的审查监督过程中，发现患者刘某及发起人罗某存在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发起筹款的情况。

为此，水滴筹采取诉讼手段予以处置，诉讼中水滴筹主张患者刘某、发起人罗某违反用户协议、发布条款等文件约定，通过筹款取得的捐款依法应当退还水滴筹，并由水滴筹退还给捐款人。

这一案件历经两审落下帷幕。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罗某在发起个人大病筹款项目时，应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

时性负责。而罗某并未按此规则如实披露相应财产情况，罗某应将筹款24.7万元及利息返还平台。

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硕导刘昌松表示，在筹款发起人有虚假、伪造和隐瞒行为，求助者获得资助款后放弃治疗或存在挪用、盗用、骗用等行为时，水滴筹平台有权代表捐助者追回筹集款项。同

时，平台还应建立“失信筹款人黑名单”制度，如涉及编造、夸大求助信息、病例造假、医疗款挪作他用等行为，禁止黑名单用户发起筹款。

水滴筹负责人表示，水滴筹要求发起人充分公示患者求助信息，并在页面提供了举报、证实、评论功能，供患者社交网络中的熟人参与证实或举报。平台会在筹款过程中严格审核，同时邀请公众进行监督举报。（张维林）